



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21SHIJI GAOZHI GAOZHUAN XILIEGUIHUA JIAOCAI · JINGJIGUANLILEI

ZHONGGUOSHUIZHI

中国税制

主 编 / 陈验风

副主编 / 李启明 张学琴



西北大学出版社

面向21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

主 编

陈验风

副主编

李启明 张学琴

编委

赵文红 肖明宇 唐忍雪 薛春艳 褚林华 陈养锋

西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陈验风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3. 2

ISBN 7-5604-1812-0

I. 中... II. 陈... III. 税收制度—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897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

主 编 陈验风

副 主 编 李启明 张学琴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路 229 号

邮政编码 710069

购书电话 (029)8303059 8302590

经 销 陕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印 张 11.25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5604-1812-0/F·247

定 价 16.50 元



前 言

本书根据教育部对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由陕西省教育厅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供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管理类专业用的中国税制教材,也可供财经工作人员或纳税单位个人学习、参考使用。

税收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主要物质基础,是国家实现宏观调控的主要经济杠杆,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考虑的问题,税收与每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学习税收理论,普及税收知识,培养纳税人良好的纳税意识,对于征纳税工作的开展及税收法制的进一步完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中国税制课程不仅是财税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会计专业的学生、乃至整个经济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为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形势,适应财税制度的不断改革深化,适应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及高职高专人才培养质量规格的要求,我们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职业教育的特点:一是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全面、准确、简洁、新颖;二是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坚持精炼理论、突出实务的原则,尽量注重中国税制的实务性和操作性。

本书共分十五章,第一章主要讲述税收基本理论;第二章至第十四章主要介绍我国现行税制;第十五章介绍税收管理基础知识。

本书由陈验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主编。第一章由陈验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二、三章由张学琴(杨



凌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四、五、六章由肖明宇(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七、八章由唐忍雪(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九章由薛春艳(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十一、十三章由赵文红(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二章由褚林华(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四章由李启明(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十五章由陈养峰(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编写。最后由陈验风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3.2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点及职能	(1)
第二节 税收原则	(8)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0)
第二章 增值税	(27)
第一节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范围及纳税人	(2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率	(33)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35)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7)
第三章 消费税	(60)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及税率	(60)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63)
第三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0)
第四章 营业税	(74)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目和税率	(74)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9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94)



第六章 关税	(96)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进出口税则	(96)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99)
第三节 关税减免和特别关税	(103)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05)
第五节 关税征收管理	(106)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08)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	(108)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44)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48)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9)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和税率	(159)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63)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7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9)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8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9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91)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及税率	(195)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1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征管	(216)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	(220)
第一节 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20)
第二节 税率、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22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第四节	征收管理	(226)
第十一章	印花税	(229)
第一节	征税对象、纳税人	(229)
第二节	税目、税率	(23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3)
第四节	税收优惠和缴纳	(235)
第十二章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238)
第一节	资源税	(24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252)
第十三章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265)
第一节	房产税	(265)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	(269)
第三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75)
第十四章	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	(278)
第一节	农业税	(278)
第二节	农业特产农业税	(28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97)
第四节	契税	(301)
第十五章	税收管理基础	(307)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308)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311)
第三节	税务违章处理	(331)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	(336)
第五节	纳税人的权利	(346)
第六节	税务代理	(348)



第一章 总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税收、税收制度的基本定义,各个税制要素的概念及作用。了解税收作为经济杠杆的特点及税法、税收法律关系的有关概念。熟悉税收基本原则。理解分析税收定义所形成的一些基本概念及税收职能,理解在超额(率)累进方式下用速算法计算税额的原理。学会用不同税率形式计算税款。

税收,作为一个经济生活中不可避免的活动,人们已经很熟悉它了。从微观上讲,人们要从事经营活动,必然要成为某些税种的纳税人;人们要消费物品或劳务,很可能要负担某些税种——人们的日常生活离不开税收。从宏观上讲,国家要满足各种公共需要,要维持各种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处理国际事务,都要以资金为后盾,而资金主要靠税收形式来筹集。国家要干预经济活动,通过影响其利益来管理经济,税收更是首选手段——国家也离不开税收。那么,我们就要学习和掌握税收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税收的基本制度,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特点及职能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点

我们认为,税收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无偿地参与一部分



社会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一)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

我们知道，社会再生产活动包括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他们连环衔接，周而复始。每一个环节在再生产中的作用是不同的。生产决定社会总财富的多少，分配决定每个社会成员可分得的份额的多少，交换是实现社会成员实际需要的过程，即是各取所需的手段；消费则是社会成员消耗（享受）财富，同时也是做好准备，进入下一个创造财富的环节——生产。税收是国家这个社会成员从社会总财富中分得一部分的活动，所以税收属于分配范畴。税收数额的多少，会影响所有社会成员在社会总财富中占有的份额，所以，与其他分配手段相比，税收更具影响力和权威性。

(二)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利对剩余产品进行的分配

税收这种分配活动在具体执行中，会遇到对谁征、征什么税、征多少等问题，而这些问题都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其他社会成员）通过法律来回答的。而且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赋予国家相当多的权利，规定了纳税人应尽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不对等的关系之所以能够持续下来，是因为它是受法律保护的，这就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含义。

进一步讲，国家凭什么可以惩罚那些不遵守税法的社会成员呢？换句话说，国家凭什么可以制定法律呢？

我们知道，国家并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而同时产生的。随着生产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为阶级乃至国家的产生准备了经济条件——剩余产品。有了剩余产品，才有了满足公共需要的可能。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随着对剩余产品的不均衡分配现象的加剧，有了“私有”的概念，进而有了阶级之分。这时，就会有阶级利益的差别和维护某个阶级利益的需要。如何来维



护?相应机构的出现成为必然。所以,“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为了保证国家各机构的正常运转,就必须有相应的物资。而这些机构本身并不能自产出这些物资,怎么办?只能从生产物资的部门中取得。但是,怎样才能让生产物资的部门既创造这部分财富又不能拥有呢?只能是强硬地从生产者手中无偿地得到了。而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只能靠国家拥有的其他任何部门、个人都不拥有的特权——政权。政权是国家特有的权力,它不受财富所有权的限制,可适用于国家范围内的任何社会成员。所以,税收是凭借政权、通过制定法律来征收的,一切税收都是体现国家意志、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征收的。

所以税收是在两种条件都具备的时候才出现的,一是经济基础——剩余产品,一是政治前提——国家的出现。有了国家的需要,有了剩余产品可分配,才有税收。一切税种,无论其以什么作为征税的理由,也无论如何征税,支付税款的只能是剩余产品的实物形态或价值形态。

(三) 税收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分配

随着国家的发展,国家的职能不仅仅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而是有了越来越广泛的内涵,我们称之为“社会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大体包括四个方面:保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维护国内社会秩序安定的需要;维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需要;保障和提高人类自身发展的需要。这种需要有三特点,即需求的整体性,消费的非排他性和经济利益的不可直接计量性。满足公共需要所要消耗的财力和物力数额巨大,不是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所能承担得了的,而是国家有条件聚集全国的财力来满足。另外,公共需要的非排他性和经济效益的不可直接计量性使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和个人不能、也不愿以商品的形式来满足这种需要,只有国家来满足了。所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是国家作为统领全局的“领导者”所必须承担的责任。



(四) 税收作为一种收入形式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这种收入形式所特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标志。

(1) 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时，这些财富的所有权就由纳税人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并且国家并不为这种转移而给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为什么是无偿的呢？这是由社会公共需要的特点决定的。公共需要被满足后，无法计算出受益的社会成员精确的受益程度，自然就无法向其收取相应的费用来弥补当初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用来满足公共需要的投入无法收回，是无偿的，这就决定了当时在取得满足公共需要所需的财力物力时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最主要的特点，它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凭借政权、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和保护这种收入形式。由于税收是无偿的，它直接“侵犯”了私有财产，私有财产的所有者不愿将其财富无偿出让，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作为宏观管理者的国家，负有满足公共需要的责任，就必须掌握相应的财富。这种利益上的关系似乎是对立的，但从长远、全局的角度上看，就税收的归宿而言，税收是用来营造相对和平的环境、公平的社会秩序、便利的基础设施，提供越来越完善的社会公益服务，作为社会成员，会享受到这一切。所以，就税收形式而言是无偿的，就税收的归宿而言是有偿的。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社会成员应该无偿付出相应的财富。但社会成员，特别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成员可能认识不到这一点。这就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手段保证国家能顺利筹集到收入。国家选择了法律形式。以法律的形式取得税收，任何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所涉及的内容、程序都是由税法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只需按税法规定去执行。虽然国



家凭借着政权、拥有法律的手段，但是不能任意征税。因为税收只是分配形式之一，所分配的对象是生产环节在一定时期创造的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是有限的。任意征税，只能打乱社会成员可支配的份额而影响下一阶段的生产，最终会祸及税收，使税收收入下降。纳税人纳税也不是盲目的。税法是事先规定、公布于众的，纳税人从事什么样的经营，有哪些收入或行为，应纳哪些税种及纳多少税等等问题，完全可以事先预测。税收的固定性从另一方面也对纳税人选择经营方向、调节经济结构起到政策引导的作用。国家从宏观管理的角度出发，对不同的经济领域或行业执行的税收政策、规定的税收负担是不同的。如对生产供过于求的产品，国家会加重其税负，降低其盈利，促使其转产来平衡供求关系。纳税人可通过学习税法，掌握政策，选择税负轻、收益相对高的领域进行投资。当然税收的固定性不是绝对的，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税收政策也会相应变化。但不论如何变化，任何时候都会有适时的税法来规范经济活动。以体现税收数量上的固定性的税率为例，某种税的税率可以在不同的时期是不同的比例，但不论这个数字如何变化，在一定时期内总会依据一个固定的税率来计算税款。税收的固定性还体现在税收在时间上是固定的。从微观上讲，每一个纳税人都是按固定的期限纳税；从宏观上讲，只要生产活动不停止，只要国家存在，税收就是固定存在的。

税收的“三性”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只有无偿征税，才能保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因为是无偿征税，只能借助法律这种强制的手段；固定性则约束了国家征税时的限度，即保证了国家整体利益的需要，又维护了纳税人的目前利益。

二、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而固有的功能。前面已



提到,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 国家依据税法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参与分配, 自然会得到收入; 如何分配, 必然影响纳税人利益而影响其经营活动。所以, 我们认为税收具有收入职能和调节职能。既然税收的职能是其固有的、内在的, 那么不论什么类型的社会, 不论税收制度简单还是完善, 也不论统治者或政府是否自觉运用税收的职能, 只要有税收, 这两个职能固定存在。

(一) 收入职能

税收的收入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将一部分社会财富从其他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的功能。税收是一种分配形式, 通过参与剩余产品的分配, 自然分得一定的社会财富, 这是税收之所以存在的根本。税收就是为了取得收入满足国家需要而产生的, 收入职能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的职能。

进一步讲, 税收作为一种法定的分配形式, 在组织收入时具有广泛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特点。税收通过不同的税种及不同的纳税环节参与经济活动各方面、各层次的分配, 所以涉及面很广, 可以说, 只要有经济活动, 就会有税收 (享受优惠政策等特殊政策除外), 这就决定了税收来源的广泛性。税法也明确规定了社会成员应在什么时候缴纳税款, 从时间上做了严格的限制, 这就有利于及时、均衡地取得税收, 以保证财政支出的正常进行。另外, 税法还规定了每个税种各自的征税范围、尺度, 这就确定了各种税在剩余产品中的相对规模, 使税收收入具有稳定性。

正因为税收具有收入职能并且在组织收入时具有广泛、及时、稳定的特点, 使税收收入成为财政总收入中的支柱。目前, 美国的税收收入占其财政收入的 98%, 英国为 96%, 日本为 91%, 我国为 95%。



(二) 调节职能

(1) 税收调节职能的含义。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国家在取得收入时改变社会成员间的自然分配状况,对经济活动在经济上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经济的功能。它是收入职能派生出来的。随着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社会成员可支配利益不同程度的减少,影响经济的功能就已经体现出来了。这种体现既然是税收本身固有的,也就是一种无意识的、客观的。这种对经济的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可能促进经济的发展,也可能阻碍经济的发展。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越来越重要,税收分配又是以国家为主体的,所以它很自然地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即在现代社会,税收的调节功能是在国家控制下发挥出来的,具有一定的主观性。

(2) 税收经济杠杆的特点。一个经济范畴要成为一个以发挥积极作用为目的的经济杠杆,必须要以国家或有关部门的自觉运用为前提。税收就是这样一个经济杠杆。国家会从全局出发,制定尽量合理的税制,以求其在参与分配的同时,发挥积极的、促进经济发展的调节职能。和其他经济杠杆相比,税收杠杆具有有效性、广泛性、灵活性的特点。税收是国家直接控制的分配手段,国家的政策通过税收的具体政策来体现,能较好地体现国家的意志。这些意志和政策因纳税人依法纳税而得到贯彻执行。纳税人若不正确执行税法,就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样也强制纳税人正确执行税法而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所以调节经济具有有效性。纳税涉及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所以它具有广泛性。另外,国家可以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在调整税收政策时通过多种渠道达到目的,如设置税种、调整征税范围、调整税率、规定减免或加征等,所以调节经济时具有灵活性。



第二节 税收原则

税收原则是税收在执行职能中处理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准则。一个国家应该有什么样的税收原则是由国家职能、社会生产方式等因素决定的。现阶段,我国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提高生产力水平,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并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税收应该以效率、公平、稳定为原则。

一、效率原则

税收的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提高税务行政管理效率,要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合理运行。

首先,征税要有行政效率。国家要征税,必须设置相应的机关、人员,并拨付各种经费来维持这些机构的正常运转,如税务人员工资、必要的办公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纳税人要纳税,要填写各种与申报纳税相关的表格、聘请税务顾问、律师、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等都会增大纳税人的经营成本而使收益降低。税收的行政效率原则要求征纳双方耗费的财力尽量小。

其次,征税要有经济效率。国家通过征税,应该给纳税人提供正确的调节信息,正确引导其投资经营方向,在全局范围内形成合理的生产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使宏观效率提高。

二、公平原则

税收的公平原则是指国家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公平合理,即所谓纵向公平和横向公平。



税收是一种分配活动，它影响着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和经营决策。税收分配得是否公平，关系着纳税人是否抵制纳税、关系着国家是否能顺利征到税款，甚至关系到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公平与否是显而易见的，只要纳税人比较他们的收入、税款就可知道。如果征税使同等能力的纳税人缴纳数量相等的税款，那么纳税人会认为这是公平的，这叫横向的公平。但这样还不够。发展市场经济强调机会均等、公平竞争，这似乎是公平的，但不同的社会成员依靠其不同天赋的生产要素占有不同数量的社会财富，这个前提却是不公平的。这种局面的必然结果就是客观地存在贫富差距、纳税能力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只强调横向公平显然不足，因为纳税后贫富差距是不会缩小的。强调纵向公平，向能力大的纳税人征收比能力小的纳税人更多的税款（如让富裕阶层承担高税率、承担较多的税种），使全体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在税后较税前缩小，使社会财富更平均地分配在社会成员手中来实现社会公平。

需明确的是，税收的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是相矛盾的。公平原则强调财富平均，这样会影响经济效率，破坏利益激励机制。效率原则强调能者多得，这样会加剧财富分配不公，影响经济稳定发展。所以应处理好二者的矛盾，根据我国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做到适当的公平、适当的效率。

三、稳定原则

税收的稳定原则是指在经济发展的波动过程中，政府要把税收当成一个变量，用增税或减税的方法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并引导经济趋于稳定。

税收是经济活动的一部分，无论经济繁荣、萧条，税收都参与其中，并在分配中调节着国家收入和纳税人利益，而这种调节在税法相对固定的前提下是内在的、自动的。如在经济繁荣时